

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5 年 0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5 年 10 月 28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5年10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收益分配情况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运营管理机构已对季度报告中的相关披露事项进行确认，不存在异议，确保相关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5年07月01日起至2025年09月30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2.1 基金产品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 REIT
场内简称	国家电投（扩位简称：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 REIT）
基金主代码	508028
交易代码	50802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03 月 20 日
基金管理人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00,000,000.0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21 年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23 年 03 月 29 日
投资目标	基金的主要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通过投资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穿透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基金管理人主动运营管理基础设施项目，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运管过程中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

投资策略	（一）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1、初始投资策略； 2、扩募收购策略； 3、资产出售及处置策略； 4、融资策略； 5、运营策略。 （二）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的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暂不设置业绩比较基准。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在存续期内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全部份额，以获取基础设施运营收益并承担标的资产价格波动，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收益分配政策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每年至少收益分配一次。基金应当将 90%以上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6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时间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础设施项目实际运营情况另行确定；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管理机构	国电投江苏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海风公司”）

注：运营管理机构于 2025 年 8 月 5 日将其名称由“国家电投集团江苏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变更为“国电投江苏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2 资产项目基本情况说明

资产项目名称：中电投滨海北区 H1#100MW 海上风电工程（以下简称“滨海北 H1 项目”）、中电投滨海北区 H2#400MW 海上风电工程（以下简称“滨海北 H2 项目”）及配套建设的运维驿站工程项目（以下简称“运维驿站”，与滨海北 H1 项目、滨海北 H2 项目合称为“基础设施项目”）

资产项目公司名称	国家电投集团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
资产项目类型	新能源发电
资产项目主要经营模式	基础设施项目将海上风力资源转换成清洁电力，通过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简称“江苏国网”）将电力输送至终端用户，并从江苏国网取得电力销售收入。 基金管理人、项目公司作为委托方共同委托江苏海风公司担任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管理机构，为基础设施项目提供运营管理服务。江苏海风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要求，对基础

	设施项目进行专业化管理，确保项目能够安全高效运转。
资产项目地理位置	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滨海北部的中山河口至滨海港之间的近海海域及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滨海港经济区。

2.3 基金扩募情况

无。

2.4 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

项目		基金管理人	运营管理机构
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电投江苏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朱伟	刘红英
	职务	督察长	计划与财务部负责人
	联系方式	010-59100208	17351557069
注册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桥梓镇八龙桥雅苑 3 号楼 1 室	江苏省盐城市解放南路 58 号城中雅苑 24 幢 1101 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188 号鸿安国际大厦 6、8 层	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解放南路 58 号中建大厦 11 层
邮政编码		100010	224005
法定代表人		黄凌	葛前华

2.5 基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和原始权益人

项目	基金托管人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	原始权益人
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 2 号 B 段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2 号紫峰大厦 39 楼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9 楼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5 号楼 802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2 号紫峰大厦 39 楼
邮政编码	100140	100026	100031	210008
法定代表人	廖林	刘成	廖林	尹飛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运作情况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07 月 01 日-2025 年 09 月 30 日）
1. 本期收入	142,824,808.30
2. 本期净利润	19,652,745.51
3.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6,535,378.09
4. 本期现金流分派率（%）	-0.11
5. 年化现金流分派率（%）	1.93

注：1、本表中的“本期收入”、“本期净利润”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指合并财务报表层面的数据。

2、报告期内收入和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分别减少了 6,387.14 万元和 3,822.97 万元，具体影响因素如下：

（1）报告期内，因江苏国网滨海电厂～鹤栖 500 千伏线路工程建设需要，基础设施项目及相关项目的送出线路于 2025 年 9 月份根据江苏国网统一调度安排配合停电 14 天。受此影响，基础设施项目风电机组在此期间停机未发电，这是影响基础设施项目报告期发电表现的主要因素。以 2024 年基础设施项目全年发电量为基数计算，本次配合停电导致的发电量损失约占全年发电量的 3.18%。

（2）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所在区域风资源情况较去年同期有所减少，2025 年第 3 季度项目平均风速为 5.43 米/秒，较去年同期的平均风速 5.62 米/秒降低 3.46%，是影响基础设施项目第 3 季度发电表现的另一主要原因。风力发电机组的输出功率和风速正相关，因此风资源的变化，将带来发电量、上网电量和结算电量的变化，最终反映在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等财务数据的变动上。

（3）报告期内，项目公司交易结算单确认了 2025 年 3 月至 5 月的“两个细则”返还与分摊费用 -1,408.82 万元及 6 月份项目公司参与电力现货市场长周期结算试运行的深度机组补偿费用分摊 -403.13 万元。上述费用不含税金额合计为-1,811.96 万元，在下发当月调减项目公司收入，对财务数据产生一定影响。

3、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了 15,939.82 万元，主要系项目公司报告期内收到国补回款金额 46,454.65 万元较去年同期回款金额 22,472.09 万元增加 23,982.56 万元所致。

4、本期现金流分派率指报告期可供分配金额/报告期末市值。

5、年化现金流分派率指截至报告期末本年累计可供分配金额/报告期末市值/年初至今实际天数*本年总天数，截至报告期末本年累计可供分配金额未包含截至保理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满足条件的国补应收账款对应的保理金额 524,206,386.33 元。若不考虑相关税费且该部分保理金额全部用于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计算得出的年化现金流分派率为 7.90%。基金管理人将结合收益分配安排，适时启动保理合同签署以及该部分款项的支取工作。

3.2 其他财务指标

无。

3.3 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3.3.1 本报告期的可供分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	可供分配金额	单位可供分配金额	备注
本期	-9,791,578.68	-0.0122	-
本年累计	127,007,896.70	0.1588	-

注：上表本期及本年累计可供分配金额的计算过程中，未考虑截至保理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满足条件的国补应收账款对应的保理金额 524,206,386.33 元。

3.3.2 本报告期的实际分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	实际分配金额	单位实际分配金额	备注
本期	-	-	-
本年累计	416,079,989.87	0.5201	2024 年第三次收益分配

注：报告期内未实施收益分配。本基金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布了 2024 年度第三次收益分配公告。本次收益分配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实际分配金额为 416,079,989.87 元，单位实际分配金额为 0.5201 元。本基金在 2024 年度实现可供分配金额 779,174,330.94 元的基础上，最终实际分配金额合计为 779,040,001.96 元，收益分配比例为 99.98%，可供分配金额较预测值 701,311,866.56 元的完成率为 111.10%。

3.3.3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备注
本期合并净利润	19,652,745.51	-
本期折旧和摊销	97,400,655.46	-
本期利息支出	5,058,182.87	-
本期所得税费用	-17,039,846.40	-
本期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105,071,737.44	-
调增项		
1. 支付的利息及所得税费用	11,981,663.53	-
2. 应收和应付项目的变动	301,502,063.85	-
3. 期初现金余额	152,505,090.74	-
调减项		
1. 偿还保理款流出	-428,352,988.32	-
2. 安全留存现金	-15,699,670.54	-
3. 期初现金余额中应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的上半年可供分配金额	-136,799,475.38	-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	-9,791,578.68	-

注：上表本期可供分配金额的计算过程中，未考虑截至保理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满足条件的国补应收账款对应的保理金额 524,206,386.33 元。

3.3.4 可供分配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化超过 1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实现可供分配金额-979.16 万元，较上年同期（9,623.29 万元）减少 10,602.45 万元。变动原因主要源于以下两个方面：

1、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实现营业收入 14,282.48 万元，较上年同期（20,669.62 万元）减少 6,387.14 万元。营业收入减少是可供分配金额降低的主要影响因素，具体原因详见“3.1 主要财务指标”章节中的相关说明。

2、报告期内，应付账款期末较期初减少 6,622.30 万元，较上年同期（应付账款期末较期初增加 174.34 万元）由增加转为减少，变动金额为 6,796.63 万元。该变动主要由年度固定管理费的支付时点不同造成，本基金报告期内支付了 2024 年度固定管理费 7,369.01 万元，而 2023 年度固定管理费 7,278.68 万元支付发生在上年第二季度。

3.3.5 本期调整项与往期不一致的情况说明

无。

3.3.6 报告期内基金费用收取情况的说明

依据《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报告期内以基金资产净值为基数计提的固定管理费 1 为 3,547,937.19 元（含税），其中基金管理人管理费 2,844,397.72 元，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管理费 703,539.47 元；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为 177,774.66 元（含税）。根据未经审计的数据测算，本报告期内以项目公司年度净收入为基数计提的固定管理费 2（即运营管理机构固定管理费）金额为 6,202,715.29 元（含税）。以上费用截至本报告期末未支付。

§ 4 资产项目基本情况

4.1 报告期内资产项目的运营情况

4.1.1 对报告期内重要资产项目运营情况的说明

1、主营业务及运营模式

项目公司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为位于江苏省盐城市的滨海北 H1 项目、滨海北 H2 项目及配套建设的运维驿站，基础设施项目总发电装机规模为 500MW。滨海北 H1 项目和滨海北 H2 项目分别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和 2018 年 6 月 30 日并网发电，设计运营期为 25 年。项目公司收入来源为海上风电机组的发电收入。基础设施项目将海上风力资源转换成清洁电力，通过江苏电网将电力输送至终端用户，并从江苏电网取得电力销售收入。

基础设施项目采取委托管理模式，基金管理人、项目公司与江苏海风公司共同签署《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营管理协议》（以下简称《运营管理协议》），约定由江苏海风公司作为运营管理机构为基础设施项目提供专业化运维服务；基金管理人按照《运营管理协议》对运营管理机构进行监督、管理和考核，确保资产安全、合规和高效运行。

2、报告期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积极制定并推进一系列的运营管理措施和方案，助力基础设施项目提质增效，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稳定，整体经营状况良好，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2025 年 1-9 月份，本基金基础设施项目运营基本稳定。一是，作为衡量风电机组运行稳定性的关键指标，项目风电机组全场可利用率约为 99.57%，项目风电机组运行状态良好，全场可利用率保持在较高水平。二是，本基金基础设施项目发电量、上网电量、结算电量和等效利用小时数（发电量口径）分别为 90,673.46 万千瓦时、88,317.41 万千瓦时、88,141.13 万千瓦时和 1,813.47 小时，同比分别下降 6.61%、6.87%、6.93%和 6.61%；项目公司不含税主营业务收入为 64,077.07 万元，同比下降 6.11%。

报告期内，本基金基础设施项目发电量、上网电量、结算电量和等效利用小时数（发电量口径）分别为 21,963.23 万千瓦时、21,402.47 万千瓦时、21,092.41 万千瓦时和 439.26 小时，同比分别下降 24.66%、24.85%、25.90%和 24.66%。

报告期内，项目公司考虑国补后的不含税结算电费及不含税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6,344.37 万元和 14,282.48 万元，同比分别下降 23.67%和 30.90%。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参加了电力市场交易，含税平均结算电价为 0.853 元/千瓦时（不含税金额为 0.755 元/千瓦时），较去年同期含税结算电价 0.850 元/千瓦时增加 0.31%。上述结算电费和平均结算电价依据 2025 年 7 月和 8 月交易结算单数据与 9 月财务报表数据测算，均不考虑两个细则费用和深度机组补偿费用分摊。

报告期内，项目公司交易结算单确认了 2025 年 3 月至 5 月的“两个细则”返还与分摊费用 -1,408.82 万元及 6 月份项目公司参与电力现货市场长周期结算试运行的深度机组补偿费用分摊 -403.13 万元。上述费用不含税金额合计为 -1,811.96 万元，在下发当月调减项目公司收入。

3、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指标变动原因、持续性及相关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本基金基础设施项目经营数据变动的主要原因如下：

（1）因江苏国网滨海电厂～鹤栖 500 千伏线路工程建设需要，基础设施项目及相关项目的送出线路于 2025 年 9 月份根据江苏国网统一调度安排配合停电 14 天。受此影响，基础设施项目风电机组在此期间停机未发电，这是影响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发电表现的主要因素。以 2024 年基础设施项目全年发电量为基数计算，本次配合停电导致的发电量损失约占全年发电量的 3.18%。本次配合停电结束后，基础设施项目风电机组已全部恢复正常运行。

电力线路施工及检修维护工作，属于电网企业开展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的正常业务范畴。根据电力调度管理要求，发电企业须服从电力调度机构的统一调度安排。基金存续期内，在电网开展检修维护作业时，项目公司仍须按照此类规定继续响应并配合电力调度机构的相关要求。需要说明的是，滨海电厂～鹤栖 500 千伏线路工程计划于 2025 年底前建成投运，届时将显著提升区域电网的电力输送与保障能力，进一步优化区域能源结构，有力支撑江苏沿海地区风电资源的安全送出与高效消纳。

（2）基础设施项目所在区域风资源情况较去年同期有所减少，报告期内项目平均风速为 5.43 米/秒，较去年同期的平均风速 5.62 米/秒降低 3.46%，是影响基础设施项目报告期发电表现的另一主要原因。风力发电机组的输出功率和风速正相关，因此风资源的变化，将带来发电量、上网电量和结算电量的变化，最终反映在主营业务收入等的变动上。另外，2024 年第 3 季度基础设施项目平

均风速 5.62 米/秒，较首发历史三年（2020 年至 2022 年）同期的平均风速 5.33 米/秒高约 5.45%，造成 2024 年第 3 季度发电量、上网电量及主营业务收入等经营数据基数较高，也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本报告期基础设施项目经营数据同比波动幅度。

（3）报告期内，项目公司交易结算单确认了 2025 年 3 月至 5 月的“两个细则”返还与分摊费用及 6 月份的深度机组补偿费用分摊不含税金额合计为-1,811.96 万元，对主营业务收入产生一定影响。

根据国家能源局江苏能源监管办公室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下发的《关于贯彻落实发改价格(2024)196 号文件有关工作的通知》，在电力辅助服务市场与现货市场衔接方面，电力现货市场连续结算(试)运行后，深度调峰、用户侧可调负荷辅助服务市场不再运行，由电力现货市场实现功能的启停调峰辅助服务市场不再运行。

江苏省在 2025 年 6 月份开展了电力现货市场长周期结算试运行，并于 2025 年 9 月 1 日起开展电力现货市场连续结算试运行，电力现货市场连续结算(试)运行后，影响报告期内收入的 3 月至 5 月“两个细则”返还与分摊费用中的“有偿调峰”不再运行，统一调整为“深度机组补偿费用分摊”。

针对上述经营情况的变动，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

（1）在配合停电期间，运营管理机构充分利用窗口期对陆上和海上升压站等关键设备设施开展了预防性检查与维护，同步推进设备缺陷排查与隐患治理工作，为项目长期安全稳定运行提供保障。运营管理机构将持续结合小风天窗口期合理安排设备运行维护工作，减少机组非计划停机时间，科学制定增发电量对策，确保在第 4 季度大风天气到来时机组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最大限度的利用风力资源积极抢发电量。

（2）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已根据基础设施项目年度运营计划，积极推进风电场功率预测系统的升级改造，并深化人工智能技术在预测模型中的应用。通过技术升级改造，提升系统预测精度与时效性，降低预测偏差和考核风险，为优化机组运行策略、科学制定运营计划提供可靠支撑，同时增强在中长期及现货电力市场中的交易决策能力，提升电价收益水平，助力项目实现安全、高效、经济运行。

（3）运营管理机构将进一步加强基础设施项目物资保障工作，确保项目现场备品备件充足。按月定期梳理机组备件消耗和库存情况，并及时进行补充，避免现场机组因缺少备件而引发长时间故障停机情况。

（4）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将充分借鉴电力现货长周期结算试运行的经验积累，积极参与电力现货市场交易，持续关注电力市场动态，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续强化运营管理及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基础设施项目稳定运行，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4、项目运营优势

（1）风资源及发电量稳定，区域消纳优势明显

基础设施项目的发电量主要受风资源影响，项目所在地区季风气候占主导地位，风资源丰富，具有海上风电开发价值。参考《中电投江苏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滨海北区 H1#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电投滨海北区 H2#400MW 海上风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结合近年观测，项目所在区域历年风速变化总体较为平稳。从项目历史运营数据来看，年发电量围绕长期均值窄幅波动，未呈现趋势性增减。

在不同年度或同一年度内的不同季节中，基础设施项目的发电表现有一定的差异属正常情况。

基础设施项目所在地江苏省经济发达，全社会用电量需求强劲，电力消费规模在全国各省中位居前列，电力对外依存度高。根据江苏省电力行业协会最新公布的数据，2025 年 1-9 月份，江苏省累计全社会用电量为 6,737.1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31%，全省累计发电量 5,336.63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57%。江苏省电力需求缺口较大，是全国新能源消纳形势较好的地区之一，为基础设施项目的电量消纳创造了良好条件。

(2) 项目享受高额国补电价，创新保理机制平滑国补回款波动

根据江苏省物价局出具的电价批复，目前滨海北 H1 项目和滨海北 H2 项目的含税国补电价为 0.459 元/千瓦时，国补到期前补贴政策按照国家规定执行。按照合理利用小时数预测，滨海北 H1 项目和滨海北 H2 项目将分别享受国补至 2036 年 6 月和 2038 年 6 月。

同时，为进一步平滑国补回款周期波动，项目公司采用了保理机制，将保理基准日账龄满 1.5 年的国补应收账款平价转让给保理银行，提高了投资者收益稳定性。

(3) 运营管理机构经验丰富，保障项目安全高效稳定运营

运营管理机构江苏海风公司作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体系内专业运营海上风电项目的主体，拥有丰富的海上风电运营管理经验和专业的运营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 10 年以上海上风电运维、财务及工程管理经验。江苏海风公司曾先后获得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青年文明号、国家电投先进集体等荣誉。基金存续期内，基础设施项目仍由原运营管理团队负责运维，依托其对基础设施项目的了解及成熟管理体系，为资产高效、稳定运行保驾护航。

4.1.2 报告期以及上年同期资产项目整体运营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及计算方式	指标单位	本期（2025 年 07 月 01 日 -2025 年 09 月 30 日）	上年同期（2024 年 07 月 01 日-2024 年 09 月 30 日）	同比（%）
1	发电量	发电量是指基础设施项目风力发电机组将风能转换成电能的总电量。	万千瓦时	21,963.23	29,151.13	-24.66
2	上网电量	上网电量为项目公司财务报告中列示的向江苏国网出售的电量。	万千瓦时	21,402.47	28,479.52	-24.85
3	结算电量	结算电量为基础设施项目风力发电机组在登陆点升压站计量点电表抄见的所有向江	万千瓦时	21,092.41	28,465.96	-25.90

		苏国网输出电量的累计值。				
4	结算电价（含税）	结算电价是指基础设施项目在售电过程中国补电价和根据市场规则和合同约定形成的用于财务结算的每千瓦时电量价格均值之和。结算电价=国补电价+结算电费（不含两个细则费用和深度机组补偿费用分摊）/结算电量。	元/千瓦时	0.853	0.850	0.31
5	全场风电机组可利用率	全场风机可利用率是指风电场中的所有风机在某一期间内,除去风力发电机组因维修或故障未工作的时数后余下的时数与这一期间内总时数的比值,用百分比表示。单台风电机组可利用率=[(总时数-风机维修和故障未工作时数)/总时数]×100%；全场风电机组可利用率=单台风电机组可利用率的总和/台数。	%	99.62	99.28	0.34
6	等效利用小时	等效利用小时	小时	439.26	583.02	-24.66

	时数（发电量口径）	数表示在一定时间内，风力发电机在标准风速下等效满功率运行的小时数。等效利用小时数（发电量口径）=基础设施项目风电机组总发电量/风力发电机组并网总容量。				
7	等效利用小时数（结算电量口径）	等效利用小时数表示在一定时间内，风力发电机在标准风速下等效满功率运行的小时数。等效利用小时数（结算电量口径）=基础设施项目风电机组总结算电量/风力发电机组并网总容量。	小时	421.85	569.32	-25.90

注：报告期内结算电费依据 2025 年 7 月和 8 月交易结算单数据与 9 月财务报表数据测算，均不考虑两个细则费用和深度机组补偿费用分摊。

4.1.3 报告期及上年同期重要资产项目运营指标

报告期及上年同期重要资产项目运营指标参见 4.1.2。

4.1.4 其他运营情况说明

1、基础设施项目参加电力现货市场连续结算试运行

2025 年 8 月 28 日，江苏电力调度控制中心发布《江苏电力现货市场交易公告（2025-002 号）》。根据该公告，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江苏省将开展电力现货市场连续结算试运行工作（以下简称“连续结算试运行”）。此次连续结算试运行的执行依据为 2025 年 8 月 22 日江苏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的《江苏省电力现货市场运管规则（V2.1 版）》和 2025 年 8 月 26 日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切实做好电力现货市场转入连续结算试运行工作的函》。

本基金基础设施项目按照上述公告要求，自 2025 年 9 月 1 日期起参与江苏省电力现货市场连续

结算试运行。

2、报告期内国补收入及回款情况

根据《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财建〔2020〕4号）、《关于〈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财建〔2020〕第426号）及基础设施项目上网电价相关批复文件，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含税结算电价为852.66元/兆瓦时，其中结算电量均价（不含两个细则和深度机组补偿费用）为393.66元/兆瓦时，国补为459元/兆瓦时，国补占比53.83%。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产生国补电费收入合计为9,823.73万元（含税）。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共计收到4次历史国补回款，回款金额合计为46,454.65万元。

4.1.5 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经营风险、行业风险、周期性风险

报告期内，未发现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经营风险、行业风险、周期性风险。有关本基金的具体风险信息，详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中披露的相关信息。

4.2 资产项目运营相关财务信息

4.2.1 资产项目公司整体财务情况

序号	科目名称	报告期末金额（元）	上年末金额（元）	变动比例（%）
1	总资产	5,128,285,681.25	5,395,160,011.37	-4.95
2	总负债	5,595,816,668.29	5,537,430,686.05	1.05
序号	科目名称	报告期金额（元）	上年同期金额（元）	变动比例（%）
1	营业收入	142,824,808.30	206,696,210.17	-30.90
2	营业成本/费用	210,112,016.25	221,711,603.51	-5.23
3	EBITDA	109,253,375.04	160,406,675.19	-31.89

注：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是EBITDA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其具体变动原因及分析详见本报告“3.1 主要财务指标”章节中的相关说明。

4.2.2 重要资产项目公司的主要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资产项目公司名称：国家电投集团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序号	构成	报告期末金额（元）	上年末金额（元）	较上年末变动（%）
主要资产科目				
1	固定资产	3,674,809,369.59	3,880,927,742.95	-5.31
2	应收账款	1,211,979,460.54	1,318,124,080.52	-8.05
主要负债科目				
1	其他应付款	5,445,180,251.75	5,227,774,595.84	4.16

4.2.3 重要资产项目公司的营业收入分析

资产项目公司名称：国家电投集团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序号	构成	本期（2025年07月01日-2025年09月30日）	上年同期（2024年07月01日-2024年09月30日）	金额同比（%）
----	----	-----------------------------	-------------------------------	---------

		金额	占该项目总收入比例 (%)	金额	占该项目总收入比例 (%)	
1	发电收入	142,824,808.30	100.00	206,696,210.17	100.00	-30.90
2	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3	营业收入合计	142,824,808.30	100.00	206,696,210.17	100.00	-30.90

注：报告期内，项目公司营业收入的变动原因及分析，详见本报告“3.1 主要财务指标”章节中的相关说明。

4.2.4 重要资产项目公司的营业成本及主要费用分析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名称：国家电投集团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序号	构成	本期（2025 年 07 月 01 日-2025 年 09 月 30 日）		上年同期（2024 年 07 月 01 日-2024 年 09 月 30 日）		金额同比 (%)
		金额（元）	占该项目总成本比例 (%)	金额（元）	占该项目总成本比例 (%)	
1	财务费用	107,339,879.41	51.09	106,157,263.70	47.88	1.11
2	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	69,200,703.58	32.94	69,264,804.83	31.24	-0.09
3	委托运行费	23,687,856.41	11.27	35,592,377.63	16.05	-33.45
4	保险费	3,633,539.48	1.73	3,669,348.55	1.66	-0.98
5	税金及附加	1,808,167.62	0.86	142,198.12	0.06	1171.58
6	修理费	692,925.00	0.33	2,154,925.00	0.97	-67.84
7	电力费用	588,600.00	0.28	572,400.00	0.26	2.83
8	其他成本/费用	3,160,344.75	1.50	4,158,285.68	1.88	-24.00
9	营业成本/费用合计	210,112,016.25	100.00	221,711,603.51	100.00	-5.23

注：1、报告期内，项目公司财务费用 107,339,879.41 元中包含了专项计划股东借款利息支出 105,340,084.02 元，该支出源于基金特定的交易结构及税务安排，并非项目公司实际运营成本，其（扣除税费后）将最终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剔除该利息后，项目公司营业总成本为 104,771,932.23 元。

2、报告期内，项目公司委托运行费较去年同期下降 33.45%，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减少，导致基于其计算的年度净收入下降，进而使得应计提的固定管理费 2（即运营管理机构固定管理费）也随之减少。具体而言，报告期内计提的固定管理费 2 金额为 5,851,618.20 元，去年同期金额

为 16,429,163.48 元。

3、受增值税留抵政策影响，项目公司留抵税额已于报告期内全部抵扣完毕，自 2025 年 4 月起产生增值税纳税义务并同步计提附加税费。报告期内，项目公司应缴增值税 16,880,696.49 元，相应附加税费 1,688,069.64 元，带动“税金及附加”科目金额显著上升，此变化属增值税留抵政策转换期的正常经营结果。

4、报告期内，项目公司计提修理费 692,925.00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462,000.00 元，降幅 67.84%，主要系预算调整所致。结合历史年度修理费的实际发生情况，项目公司 2025 年度修理费预算由 2024 年的 8,619,700.00 元调减至 2,771,700.00 元。账务处理时，项目公司依据全年修理费的预算金额及时间进度进行计提，确保费用管控与财务计划的匹配性。

4.2.5 重要资产项目公司的财务业绩衡量指标分析

资产项目公司名称：国家电投集团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 及计算公式	指标单位	本期（2025 年 07 月 01 日-2025 年 09 月 30 日）	上年同期（2024 年 07 月 01 日-2024 年 09 月 30 日）
				指标数值	指标数值
1	毛利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元	41,860,839.08	91,284,068.48
2	毛利率	毛利/营业收入	%	29.31	44.16
3	净利率	（净利润+计提的专项计划利息）/营业收入	%	38.57	45.27
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率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营业收入	%	76.49	77.61

注：报告期内，项目公司上述财务指标的变化主要受营业收入变动的影响，其具体变动原因及分析详见“3.1 主要财务指标”章节中的相关说明。

4.3 资产项目公司经营现金流

4.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归集、管理、使用以及变化情况

基金存续期内，项目公司收支均通过项目公司资金监管账户进行归集和支付。按照资金监管协议约定，项目公司资金监管账户开立在工商银行南京新街口支行，并接受其监管。项目公司资金监管账户同时作为运营收支账户和基本户，项目公司的收支均在此账户进行。

收入方面，项目公司的所有收入均归集至资金监管账户；支出方面，建立“三级审批”机制。项目公司日常付款事项由运营管理机构率先履行内部审批流程，完成后由项目公司和基金管理人审批，各方对付款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必要性进行审查。审批通过后，发起付款申请，项目公司和基金管理人复核通过后，由项目公司财务负责人发送相关付款明细至监管银行，监管银行核对无

误后进行付款。任何付款流程，均需要基金管理人最终审批后方可执行。

报告期初，项目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4,553.71 万元。报告期内，项目公司主要现金流入包括国补应收账款回款 46,454.65 万元和发电收入 8,409.46 万元；现金流出主要用于偿还保理融资 42,835.30 万元，支付本基金 2024 年度固定管理费 2（即运营管理机构固定管理费）支出 7,369.01 万元，缴纳各项税费 2,478.05 万元，支付发电成本费用 2,377.80 万元，购建资产支出 380.20 万元，以及偿还保理融资利息 195.26 万元。

4.3.2 来源于单一客户及其关联方的现金流占比超过 10%的情况说明

根据江苏国网与项目公司签署的《中长期购售电合同》，合同约定由江苏国网购买滨海北 H1 项目和滨海北 H2 项目的电能，上网电价由燃煤基准价及国补共同构成。基于此合同约定，滨海北 H1 项目和滨海北 H2 项目的发电收入直接支付方为江苏国网，而江苏国网则是以向电力用户供电所获得的销售电价收入来支付相应的购电成本。因此，穿透来看，滨海北 H1 项目和滨海北 H2 项目发电收入的终端现金流提供方为电力用户，现金流来源合理分散，不存在单一或少数重要现金流提供方的情况。

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依据相关通知要求，积极参与了江苏省 2025 年电力市场交易。基础设施项目参加电力市场交易后，参与电力市场交易主要影响的是燃煤基准价所对应的上网电价电费收入部分。在国补到期前，补贴政策依然按照国家现行规定继续执行。对于燃煤基准价对应部分的上网电价电费收入，其最终来源依然是电力用户，现金流来源的合理分散性得以延续，依然不存在重要现金流提供方。

4.3.3 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影响未来项目正常现金流的重大情况与拟采取的相应措施的说明

无。

§ 5 除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投资组合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货币资金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229,559.72	100.00
4	其他资产	-	-
5	合计	3,229,559.72	100.00

注：上表中数据均为基金单体层面数据。

5.2 其他投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出现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 6 回收资金使用情况

6.1 原始权益人回收资金使用有关情况说明

本基金成立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并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首发募集资金 784,000 万元，原始权益人为江苏公司。

基金完成发行后，原始权益人净回收资金（已扣除偿债、缴纳税费以及参与战略配售等用途）284,970.05 万元。

为落实《关于全面推动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项目常态化发行的通知》（发改投资〔2024〕1014 号）要求，提升净回收资金使用效率，原始权益人履行内部程序后，于 2025 年第一季度调整资金投向，并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发布《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原始权益人进一步变更净回收资金投向的公告》，拟将净回收资金的 85%用于投资新能源基础设施项目，金额为 242,224.99 万元，剩余 15%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42,745.06 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已使用净回收资金 235,892.06 万元，剩余 49,077.99 万元，使用进度为 82.78%，符合对回收资金用途及进度的相关规定。

6.2 报告期末净回收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报告期末净回收资金余额	490,779,915.50
报告期末净回收资金使用率（%）	82.78

6.3 剩余净回收资金后续使用计划

无。

6.4 原始权益人控股股东或者关联方遵守回收资金管理制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情况

原始权益人控股股东或者关联方回收资金使用情况遵守回收资金管理相关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7 基础设施基金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资产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年限	资产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经验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孙营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基础设施及不动产投资部联席行政负责人	2023-03-20	-	9 年	曾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全面协助北京地区各分支机构开展公司金融业务（主要侧重于债券承销、ABS 方向，也涉及基础设施行业的新三板项目）及负责对公司承销债权类项目的后续管理工作。2020 年 8 月加入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后，参与中信建投基金公募 REITs 业务的筹备工作。2023 年 3 月至今，担任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中国籍，哈尔滨商业大学管理学硕士，会计师职称，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南大街证券营业部公司金融业务部理财规划师，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小企业金融部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高级经理。2020 年 8 月加入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基础设施及不动产投资部联席行政负责人、投资管理基金经理，具有 5 年以上基础设施投资管理经验。
刘志鹏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3-03-20	-	18 年	曾在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	中国籍，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工商管理

					公司担任我国首个海上风电示范项目-上海东海大桥海上风电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担任公司客服中心、生产管理、采购商务、运营管理等多个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并负责相关的运营管理工作。在中广核（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工作期间，主要负责中广核新能源的高端运维服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前瞻性产业投资等工作(侧重于风电、光伏等清洁能源方向)。2022 年 7 月加入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后，参与中信建投基金公募 REITs 业务的筹备工作。2023 年 3 月至今，担任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	硕士，工程师职称。曾任北京首嘉钢结构有限公司设计员，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客服中心区域副经理、华东分公司总经理助理、生产管理部副经理、采购管理部副经理、运营管理部经理等职务，中广核（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产品运营部高级经理。2022 年 7 月加入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基础设施及不动产投资部运营基金经理，具有 5 年以上基础设施运营管理经验。
--	--	--	--	--	--	--

					金经理。	
徐程龙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3-03-20	-	13 年	曾在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参与投资建设包括中国华电越南沿海二期 2×660MW 燃煤电厂项目在内的多个国际电力项目，在 EDF（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作为股东方代表负责法国电力在华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项目公司的运营管理，包括江西大唐国际抚州发电有限公司、山东中华发电有限公司、河南大唐三门峡发电有限公司、法电大唐（三门峡）城市供热有限公司、法电（灵宝）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等项目公司，涵盖发电、城市照明、城市供热等多种基础设施项目类型。2022 年 6 月加入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籍，清华大学工程硕士，工程师职称，会计师职称，一级建造师，注册安全工程师。曾任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师、项目经理助理、商务经理，EDF（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资产管理总监。2022 年 6 月加入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基础设施及不动产投资部运营管理基金经理，具有 5 年以上基础设施运营管理经验。

					后，参与中信建投基金公募REITs业务的筹备工作。2023 年 3 月至今，担任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

注：1、基金经理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年限自基金经理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起始日期起计算。

§ 8 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800,000,000.00
报告期期间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00,000,000.00

§ 9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份额且无份额变动情况。

§ 10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8 月 1 日披露《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 2025 年第二次收到国补应收账款回款情况的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8 月 7 日披露《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运营管理机构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8 月 30 日披露《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 2025 年第三次收到国补应收账款回款情况的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9 月 5 日披露《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 2025 年第四次收到国补应收账款回款情况的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9 月 27 日披露《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 2025 年第五次收到国补应收账款回款情况的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10 月 11 日披露《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 2025 年第 3 季度经营情况的临时公告》。

§ 11 备查文件目录

11.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基金注册的文件；
- 2、《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法律意见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1.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11.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在支付工本费后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复制件或复印件。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8 日